

摘要	
涉及人士	公司 A 至公司 C—於 2015 年遭聯交所退回申請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就聯交所為何退回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9.03(3)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09 及 12.14 條
相關刊物	HKEX-LD84-2014 及 HKEX-LD91-2015
議決	聯交所退回申請。

目的

1. 本上市決策的附錄列出聯交所於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退回若干上市申請的原因。這段期間之前退回上市申請的原因，則請參閱上述「相關刊物」所載的上市決策。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2. 《主板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12.09(1)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主板規則》第9.10A(1)條（《創業板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3. 如聯交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聯交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或適用於創業板的5A表格），除留一套作聯交所記錄用外，將全部退回保薦人（《創業板規則》第12.09(2)條）。

2015 年退回的個案	
公司	退回原因
<p>公司 A</p> <p>(主板申請人)</p>	<p>公司 A 提供財務服務。</p> <p>申請遭退回是由於遺漏關連人士擔保貸款的重要資料：</p> <p>公司 A 在申請版本中披露，本身及其關聯方均無於營業紀錄期間就給予獨立客戶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p> <p>接獲聯交所的意見後，公司 A 修改其上市文件擬稿，披露關連人士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獨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有關貸款佔期內授出貸款總額的 3.5%至 11.1%。</p> <p>聯交所認為關連人士一般可嚴重影響申請人的管理層或申請人的決策，故牽涉關連人士交易應接受更嚴格監察。重要資料不一定涉及龐大金額。</p> <p>另外聯交所亦連帶關注公司 A 的企業管治措施是否行之有效，因為公司 A 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擔保協議，但與非關連人士卻訂有相關協議。有關由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執行擔保協議等資料均欠奉。此外，對於上市後擔保貸款會否繼續及會否構成關連交易亦無資料交代。</p>
<p>公司 B</p> <p>(創業板申請人)</p>	<p>公司 B 提供會議服務。</p> <p>申請遭退回是由於申請版本遺漏以下有關公司 B 一名董事（兼為主席及控股股東）（「董事 A」）的重要資料：</p> <p>(i) 法院對董事 A 為執行董事兼少數股東的一家公司發出強制清盤令；及</p> <p>(ii) 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於董事 A 出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p> <p>聯交所認為所遺漏的資料屬重要，因為它可協助聯交所及有意投資者評估董事 A 的誠信、品格及能力。</p>
<p>公司 C</p> <p>(創業板申請人)</p>	<p>公司 C 從事飲食業務。</p> <p>申請遭退回是由於公司 C 未有按照《創業板規則》第 12.22(14b)條的要求，根據其 5A 表格上所述的上市建議時間表，於提交 5A 表格時提供涵蓋截至[T+1 年度]止期間的溢利預測備忘錄。</p> <p>《創業板規則》第 12.22(14b)條規定，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溢利預測，申請人須提交溢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公司 C 的溢利預測備忘錄只涵蓋至[T 年]。</p>

2015 年退回的個案	
公司	退回原因
	2014 年其中一宗個案亦因同一原因遭退回。詳情見 HKEX-LD91-2015 公司 K。